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0)宇海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申 1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 86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宇海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有关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

如贵方对宇海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按照后附之申报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

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具体地点及形式，管理人将另行通知。特此通知。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

1. (2020) 粤 19 破申 136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0) 粤 19 破 86 号《决定书》
3. (2020) 粤 19 破 86 号《公告》

4.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联系人：孔律师、谢先生

回 执

本单位已收到该《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书》【(2020)宇海破管字第 Z001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 孔律师、谢先生 (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

联系电话: 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 0769-22491241

注: 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除特别注明外, 均提供 1 份)

(一)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 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 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 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 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 如已判决/裁决, 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 及生效证明书或执行受理通知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套 (加盖公章):

(1) 债权基础文件, 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 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3)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 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 提交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四) 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 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六) 确认用于接收破产财产分配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户确认书》原件* (填写的银行账户必须是以申报人本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 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 (二) 项及第 (三) 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 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9破申136号

申请人：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石水口段）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5594391Q。

法定代表人：林兰香，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文林，北京市惠诚（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健昌，北京市惠诚（东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北园五横路18号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357144。

法定代表人：李开寿，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德钊，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佩玲，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020年10月21日，申请人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诚亿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海公司）在法院强制执行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宇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因宇海公司未履行（2019）粤 1973 民初 4738 号民事判决书，诚亿公司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粤 1973 执 1416 号；经强制执行，宇海公司已清偿 11611.79 元，其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处置完毕，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故该院作出（2020）粤 1973 执 14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查，宇海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北园五横路 18 号 3 楼，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股东分别为李开寿、杨洁。本案审查过程中，宇海公司陈述其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对诚亿公司提出的本案申请没有异议。

本院认为，申请人诚亿公司对宇海公司享有债权，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清偿，经法院强制执行，其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处置完毕，但仍未能完全清偿债务。由于宇海公司目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其也未举证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债务，故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诚亿公司申请宇海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宇海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杨滢萍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奕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粤19破86号

2020年11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以随机方式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赵瑾)。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19破86号

本院根据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宇海公司的管理人。宇海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孔业莹律师,1800291003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宇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宇海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21年3月4日,具体形式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